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李依鳳
聯絡電話：08-7362589#208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33007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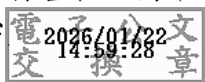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59000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2900E115900036200-1.pdf)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辦理「第4屆全國空手道形錦標賽」競賽規程競賽規程及相關訊息，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115年1月20日華體空協字第1150000015號函辦理。
- 二、比賽日期：115年3月8日（星期日），假臺北市內湖高級中學活動中心4樓（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18號）。
- 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2月9日止，報名網址：
<http://kftka.nqf.acsite.org/>，報名程序請詳閱競賽規程。
- 四、參與旨揭活動之縣屬教職員工，請依照「屏東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懲處理原則」並本權責辦理。
- 五、本案聯絡人：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承辦人莊志仁，電話：02-25021422。

正本：各國小、各國中、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公立高中職
副本：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第 4 屆全國空手道形錦標賽競賽規程

核准文號：運競(四)字第 1150001161 號函

一、宗旨：為推廣國內空手道運動，並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五、比賽日期：115 年 3 月 8 日（星期日）。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內湖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4 樓。

七、報名日期：自即日起 115 年 2 月 9 日 18:00 止線上報名完成，2 月 11 日前上傳核章後報名表，逾期不受理。

八、參加單位：

（一）社會組以本會各認證道館為參加單位。

（二）學校組均以學校為單位並註明學校所在地區，不得跨校組隊。

九、報名手續：

（一）進入報名網站 <http://kftka.nqf.acsite.org/>，學校組報名使用學校代碼，社會組報名使用道館帳號密碼。

（二）進入【基本資料】輸入單位基本資料及選手基本資料，如有報名過本會賽事，選手相關資料會在下方帶出，請點選身分證字號，重新確認資料，此步驟要完成才能做後續報名動作，確認完畢點選新增（修改），新選手請直接輸入資料，輸入完畢點選新增（修改）。該單位全部選手名單會在下方出現。

（三）進入【參賽登錄】，依照網頁下方說明，先點選參加組別，再點選參加性別，系統會產生符合資格的選手，勾選要報名的選手，點選新增。

（四）進入【列印報名表】，產生報名表單，請先確認所用電腦可開啟 PDF 檔，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列印報名表，由各單位負責教練簽章。

（五）自行列印切結書，每位選手親自簽名後，**連同核章後單位報名表，報名費匯款資料證明，上傳至報名系統【單位基本資料】**，或寄送至協會。（地址：10491 臺北市合江街 41 巷 13 號）

（六）報名費：

1. 個人項目每人報名 1 項為新臺幣 800 元
2. 團體形每組新臺幣 1,200 元

上述費用於報名同時匯款。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行政相關作業等必要支出，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各報名單位統一匯款報名費，不接受個人匯款。匯款（轉帳）時請註名“報名單位”。

（七）本會將為參加選手辦理保險，保險範圍僅限於比賽期間在比賽場地內因賽所造成之傷害（以醫生診斷證明書為憑），其餘非賽事進行之意外傷害皆不在保險範圍。

（八）報名費匯款資訊：

匯款帳號戶名：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蘇尚志

銀行：012 臺北富邦銀行-文德分行

帳號：00442102-158787

十、比賽資格：

（一）依參賽組別必須取得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段級證書。

（二）甲組須取得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初段以上。

（三）乙組須取得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三級以上。

（四）丙組須取得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四、五級。

（五）丁組須取得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六、七級。

（六）戊組須取得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八、九級。

（七）社會組：依年齡再區分為青年組 39 歲以下；青壯年組 40-49 歲；壯年組 50-59 歲；長青組 60-69 歲；銀髮組 70-79 歲；樂齡組 80 歲以上。

（八）報名參賽之選手，不得無故棄權，否則將送紀律委員會審議，最高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若有特殊情況者，須向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提出書面說明並經選訓委員會半數以上同意之）。

十一、分組項目：

（一）團體形-黑帶組、色帶組

1. 社會男子組

2. 社會女子組

3. 大專男子組

4. 大專女子組

5. 高中男子組

6. 高中女子組

7. 國中男子組

8. 國中女子組

9. 國小男子組

10. 國小女子組

11. 親子 2 人組

12. 親子 3 人組

13. 親子 4 人組

（二）個人形-甲組、乙組、丙組、丁組

1. 社會男子組（分青年組、青壯年組、壯年組、長青組、銀髮組及樂齡組）
2. 社會女子組（分青年組、青壯年組、壯年組、長青組、銀髮組及樂齡組）
3. 大專男子組
4. 大專女子組
5. 高中男子組
6. 高中女子組
7. 國中男子組（分7、8、9年級組）。
8. 國中女子組（分7、8、9年級組）。
9. 國小男子組（分1、2、3、4、5、6年級組）。
10. 國小女子組（分1、2、3、4、5、6年級組）。
11. 幼童男子組
12. 幼童女子組

（三）個人形-戊組

1. 國小男子組（分1、2、3、4、5、6年級組）。
2. 國小女子組（分1、2、3、4、5、6年級組）。
3. 幼童男子組
4. 幼童女子組

※ 國小甲組比賽四強之前平安初段至鐵騎初段，（剛柔流-普及形一，太極中段二，太極掛擋，太極迴旋擋，擊碎一，擊碎二）由裁判抽籤。四強開始自選形，形不可重複。

※ 乙組比賽預賽、複賽：平安初段至平安五段，（剛柔流-普及形一，太極中段二，太極掛擋，太極迴旋擋，擊碎一）由裁判抽籤。獎牌賽（自選形），形不可重複。

※ 丙組比賽：平安初段至平安三段（剛柔流-普及形一，太極中段二、太極掛擋）自選，形必須隔場重複。

※ 丁組比賽：平安初段及平安二段（剛柔流-普及形一，太極中段二），自選。

※ 戊組比賽：平安初段（剛柔流-普及形一）。

※ 團體形黑帶組（其中有一位成員為黑帶）：各流派自選形，所有形均不可重複。

※ 團體形色帶組（所有成員皆為色帶）：自選平安初段至鐵騎初段（剛柔流-普及形一，太極中段二，太極掛擋，太極迴旋擋，擊碎一，擊碎二），所有形均不可重複。

十二、 報名人數：

(一) 形個人賽：各參加單位各組每級至多 5 名。

(二) 形團體賽：各參加單位至多 2 隊。

十三、 比賽規則：

(一) 採用世界空手道聯盟 (WKF) 之最新規則或 CTKF 競賽規則。

(二) 採舉旗單淘汰敗部復活制。

(三) 個人形甲組國中、國小組及團體形，如已打完四套形，第五套開始可以隔場重複；高中以上各組第六套開始可以隔場重複。親子組團體形、壯年組、長青組、銀髮組及樂齡組個人形可以每場重複。

十四、 錦標獎品：各組實際參賽人數 16 人以下錄取成績前 6 名，第 3 名及第 5 名成績並列；17 人以上錄取前 8 名，第 3 名、第 5 名及第 7 名成績並列，各組前 3 名由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頒發獎牌及獎狀，第 5 名及第 7 名頒發獎狀。社會青壯年組以上，不受參賽人數限制，第 5 名之後皆頒發獎狀。

十五、 懲戒：凡教練或選手在競賽中，以不雅暴力之行為或以粗鄙言行對大會裁判及職員使比賽無法順利進行者，將送紀律委員會可處以教練最高停權二年，選手禁賽一年以上之處分。

程序：由主審提報副裁判長或直接由副裁判長提報裁判長，並由裁判長立即召集副裁判長會議討論(要求相關人員前來說明)，並將會議結果呈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

十六、 申訴：

(一) 技術上之抗議必須於該回合比賽結束後立即以口頭告知該場地副裁判長，隨即提出書面陳述提交大會裁判長，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由大會裁判長及副裁判長或事件非相關之資深裁判會議裁定之。

(二)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檢附申訴書提交大會裁判長，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由大會裁判長會同副裁判長進行審查。

(三)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十九、 抽籤：115 年 2 月 14 日 (星期六) 上午 11 時進行線上系統抽籤。地點：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41 巷 13 號)。

二十、 領隊教練裁判聯席會議：115 年月 3 日 8 日上午 8 時 20 分。

二十一、 附則：

(一) 各隊教練 1 名得進入比賽場但須著運動服並坐在指定之教練席

位。

- (二) 依規定參加比賽選手必須穿空手道衣，選手須自備紅、藍帶。
- (三) 為使競賽順利安全進行，競賽場將派駐醫護人員或防護員。
- (四) 選手參加比賽之所有費用須自理。
- (五) 未經檢錄或比賽開始唱名 3 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 (六) 經抽籤之賽程不得提出更改之異議。
- (七) 選手資格不合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 (八) 選手須參加開閉幕式及接受頒獎，且不可代為領獎，未請假而無故缺席者，將取消本年度及下年度之比賽資格。
- (九) 擔任教練須持有本會 C 級以上教練證，且教練證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運動部、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空手道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新、舊制)。
- (十) 個人項目報名人數不足 2 人時，由主辦單位決定是否併組比賽，團體不足 2 隊或個人報名不足 2 人且無法併組時，於事先通知取消比賽並退回報名費。
- (十一) 參賽選手於比賽當天須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
- (十二) 有以下任一情事者，以棄權論：
 - 1. 未報到者。
 - 2. 比賽開始唱名三次未出場者。

二十三、性騷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25021422；傳真 02-87976327；電子信箱 tpectkf@gmail.com。賽事期間如有教練、選手、裁判或職員發生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可逕向大會審判委員或向本會紀律委員會、本會秘書組提出案由，案件將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懲處事宜，並依性騷擾防治、性別工作平等及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法令通報或移請有關單位處理。

二十四、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2 月 8 日。
- (二) 禁用清單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 (三) 採樣流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 (四) 其他藥管規定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 二十二、 本競賽規程報運動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第 4 屆全國空手道形錦標賽 選手切結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第 4 屆全國空手道形錦標賽選手參賽資格，
且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特此具結保證。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比賽項目：

本人簽章：

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註：切結書必須由選手及其監護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個人資料授權書

- 1、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活動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作為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行政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亦同意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報名表及相關文件，毋庸退件。
- 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本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

此致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簽 名： (煩請親筆簽名)

日 期：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